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與貸款相關訊息

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期限

- (一)本校不寄發繳費單，並於學校首頁「學雜費入口專區」公告繳費期限與相關注意事項。
- (二)請同學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入口專區」→點選「點我進入繳費單列印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後，自行下載繳費單，並檢核姓名、學號，以免誤繳他人學費。
- (三)學雜費繳費期間：**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 **請注意繳費期限** ※ (信用卡、超商因受款項入帳限制-逾期無法繳費)，
逾期：請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繳納、ATM 繳費、郵局或金融機構以匯款繳納。

- (四)另**代收** 110 學年度「學生會費 600 元」，請(**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下載列印 **2 張**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

- (一)請持單(學雜費繳費單)至
 - (1)全省 彰化銀行繳費。
 - (2)各地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繳費。
- (二)匯款繳費-請以(學生為繳款人及使用:萬用帳號)，以利銷帳核對查核。
- (三)使用 ATM 繳費(萬用帳號 = 學生銷帳編號)。
- (四)由學費入口網以 信用卡 繳費或使用 網路 ATM 繳費(萬用帳號=銷帳編號)。
- (五)繳費單產生收款 QR Code，繳款人使用行動裝置 App 即時掃碼付款。
- (六)**提醒同學**，務必於期限內以上列方式繳費，依據本校規定逾期未繳學雜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三、就學貸款

- (一)請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至指定分行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 (二)若曾辦理學貸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者，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
- (三)辦理貸款可加貸書籍費 3000 元，校外住宿可加貸住宿費，另外可加貸生活費(2 萬~4 萬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請於開學當天一定要攜帶已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完成之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單，一併先行交到學務處課指組(林淑芬老師)，完成註冊手續。

※(PS: **未全額貸款需繳差額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四、繳費單(繳費證明單)請各班服務股長於開學收齊後交到總務處出納組。(貸款同學請交到學務處)。

五、**提醒同學:同學務必依規定時間內繳費，並妥為保管繳費收據，遺失後不補發！。